

证券代码：832694

证券简称：维冠机电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

券

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话通知形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建秀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3 年 8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7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